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 1 号集合计划,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金额上限为 9.3 亿元（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5,772.50 万股,金额 86,620.77 万元。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